

產業化過程，創造經濟利益。

三、但綜觀來看，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不如大型企業有豐沛預算投入專利佈局，由於專利規費是一筆不小成本支出，尤其是國外專利更為昂貴，通常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的意願相對來的低。若無適當的獎勵誘因，難以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申請專利，進而朝專利策略布局前進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 張麗善 徐志榮 王金平 賴士葆

柯志恩 費鴻泰 林麗蟬 許毓仁 簡東明

王育敏 廖國棟 吳志揚 楊鎮浚 林為洲

曾銘宗 徐榛蔚 陳宜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 WHO 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 WHO 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國際癌症總署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國際癌症總署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許毓仁 柯志恩 許淑華 吳志揚

陳宜民 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麗蟬
李彥秀 蔣萬安 陳學聖 盧秀燕 陳超明
徐榛蔚 楊鎮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陳學聖等 12 人，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將有害國人健康，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全年平均計算，且針對空氣污染警戒時，僅有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。爰提案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並要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警戒時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陳學聖等 12 人，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將有害國人健康，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全年平均計算，且針對空氣污染警戒時，僅有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。爰提案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並要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警戒時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氣品質不良造成國人健康負擔，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濃度增加，將影響呼吸道、心血管，而對 PM2.5 的管制工作刻不容緩。我國於民國 101 年將 PM2.5 納入空氣品質標準，且行政院施政報告指出，「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（PSI> 100）比率為 0.59%，空氣污染持續減量」；104 年全國 PM2.5 年均值為 27（微克／立方公尺），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標準值的 2.7 倍，其中台中市 PM2.5 平均值為 29，將近標準值的三倍。

二、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全國全年平均計算；然我國空氣品質因區域、季節而不同，允宜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以了解分區域之空氣品質與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實際成效。

三、有鑑於空氣污染警戒時，進行戶外活動或運動賽事，反有害健康，導致民眾健康問題；然目前僅擬具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，卻無應變措施；爰要求政府應建立一套空氣污染警戒體育賽事處理機制，訂定空氣污染警戒區，政府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處理辦法，以保障民眾權益與健康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學聖
連署人：吳思瑤 鍾佳濱 鄭麗君 蔡培慧 蘇治芬
洪慈庸 蕭美琴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，鑑於雲林北港是花燈的故